

中
小
学

心

理

健

康

教

书

系

变态心理学

BIAN TAI XIN LI XUE

王玲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变态心理学

王 玲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变态心理学/王玲主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8
ISBN 7-5361-2685-9

I. 变… II. 王… III. 变态心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B8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2720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印刷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31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 ~ 6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心理健康教育书系编辑委员会

主 编：莫 雷

副主编：郑 雪 郑希付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玲 王志超 刘 勇

刘学兰 刘科荣 陈 俊

张 卫 唐红波 陶德清

目 录

第一章 变态心理学的领域	(1)
一、变态心理学的对象.....	(1)
二、变态心理学的任务.....	(7)
三、变态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0)
四、变态心理学的历史透视	(20)
第二章 变态心理学的理论模式	(25)
一、心理异常的医学模式	(25)
二、心理异常的心理动力学模式	(31)
三、心理异常的行为认知模式	(45)
四、心理异常的社会文化模式	(53)
五、心理异常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式	(57)
第三章 变态行为的评价	(60)
一、心理障碍的本质和评价	(60)
二、DSM - III 评估分类系统	(63)
三、心理评价的方法	(71)
四、心理评价方法的影响因素	(83)
第四章 压力和顺应障碍	(86)
一、压力与应激反应	(86)
二、应付与应付策略	(93)
三、适应障碍	(97)
四、心身疾病.....	(100)
第五章 焦虑性心理障碍	(114)
一、焦虑障碍.....	(114)
二、身体症状性障碍.....	(121)
三、解离型异常.....	(125)

四、焦虑性心理异常的一般原因和 治疗取向	(129)
第六章 精神分裂症	(138)
一、流行病学特征	(138)
二、症状及类型	(141)
三、病因及发病机制	(145)
四、诊断与防治	(153)
第七章 情感性精神障碍与自杀	(162)
一、躁狂抑郁症	(162)
二、更年期忧郁症	(176)
三、反应性抑郁症	(178)
四、自杀的心理—社会因素分析	(180)
第八章 人格障碍	(189)
一、人格障碍的特征	(189)
二、形成原因	(191)
三、常见人格障碍的类型	(193)
四、人格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204)
第九章 性机能障碍和性变态	(210)
一、流行病学特征	(211)
二、性机能障碍和性变态的表现和诊断	(216)
三、性机能障碍和性变态的原因分析	(224)
四、性机能障碍和性变态的治疗和矫正	(233)
第十章 药物滥用与药物依赖	(237)
一、药物滥用与药物依赖的判别	(237)
二、药物使用异常的因素	(241)
三、影响心理的物质类型	(246)
四、药物滥用与药物依赖的治疗和预防	(254)
第十一章 器质性精神障碍	(257)
一、一般概述	(257)
二、脑退行性病变伴发的精神障碍	(263)

三、颅脑损伤伴发的精神障碍	(267)
四、脑血管病伴发的精神障碍	(273)
第十二章 智力障碍	(282)
一、智力障碍的定义和流行率	(282)
二、智力障碍的表现及其原因	(285)
三、智力障碍者的筛选与诊断	(294)
四、智力障碍的防治	(298)
第十三章 儿童少年期心理异常	(303)
一、儿童少年期心理异常概要	(303)
二、儿童少年期行为障碍	(305)
三、儿童少年期神经症	(318)
四、儿童少年期精神病	(323)
第十四章 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	(329)
一、精神错乱的受审与辩护	(329)
二、精神病的预防与康复	(340)
三、环境与社会支持	(349)
四、心理健康与心理卫生社会服务 的发展	(355)
参考书目	(358)
后记	(360)

第一章 变态心理学的领域

变态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变态心理的一门学科。它主要研究人类各种心理活动，包括认识活动、情感活动、意志活动以及个性心理等方面的异常表现及其原因，并对这些异常进行分类、解释，阐明其发生、发展和转归的影响因素及规律，同时把这些科学知识应用于实际。所以，变态心理学是探索、理解和预测人类心理异常的一门科学。在这一章里，我们将围绕变态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研究方法来展开讨论，并就变态心理学的历史给予简要的回顾。

一、变态心理学的对象

(一) 什么是变态心理

变态心理学的对象是变态的心理。但究竟什么是变态心理，似乎有许多不同的理解，有关的概念也很多，比如心理失调、心理异常、心理疾病和心理障碍等。严格地说，这些概念是有区别的：心理失调，指心理失去平衡，行为缺乏整合协调，致使个体在不同情况下的处理能力下降、适应不良；心理异常，指人的心理状态发生了病理性变化，行为表现明显与众不同，能力明显受损，需要心理治疗；心理疾病，这是从医学的角度理解心理异常，即把疾病的概念套用来反映人的心理异常；心理障碍，则是指心理过程和机能受阻，这种障碍既可能是功能性的，又可能包括器质性的改变。所以，心理障碍的概念要比较广泛些，也比较中性，它能反映各种不同程度的、表现不一的心理问题。当然，这种区别是人为的，实际上在许多时候，这些概念都是通用的。

心理变态同属于上述概念的范畴。就其本质意义而言，是指心

理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这是一个统计学的概念。然而，在中国的文化背景里，变态似乎被予以了特殊的意义：变态，意味着离奇、古怪，甚至使人想到了行为模式的分裂或难以理喻。无疑，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心理统计学显示，人群中的心理健康状态是呈正态分布的，即大多数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处于中间的正常水平，少部分人的心理健康水平则可能偏离大多数人的水平，如果这种偏离超过了统计学上的标准，比如超过平均值的2~3个标准差，那么这类人群的心理健康状态就被视为变态（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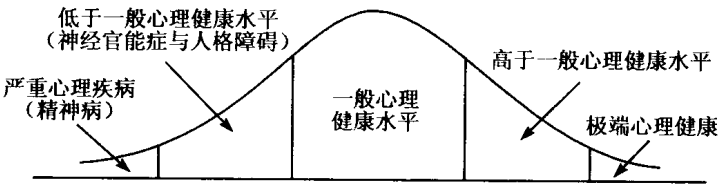


图 1-1 心理健康常态分布曲线

这一常态分布曲线图表明，人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分界线，也没有什么屏障阻止一个人从一侧突然跨入另一侧。“另一侧”是不存在的，仅仅是心理健康的程度不同而已。另外，人的心理既有低于一般心理健康水平的非正常状态，即变态，也有高于一般心理健康水平的非正常状态，如极端的心理健康，只是对后者我们习惯不把它称为变态而已。所以，对变态心理的概念，需给予正确的理解，明白它没有贬义，实际上只是一个统计学概念，泛指低于心理健康水平的各种心理和行为表现，包括各种程度的心理失调和异常。

（二）变态心理的类别

变态心理的表现多种多样，各国都有自己的心理疾病的分类体系或方案。我国精神疾病的诊断与分类标准中，将心理异常主要分为十类：①脑器质性精神障碍与躯体疾病所致的精神障碍；②精神

活性物质与非依赖性物质所致的精神障碍；③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④心境障碍即情感性精神障碍；⑤癔症、应激相关障碍和神经症；⑥心理因素相关的生理障碍；⑦人格障碍、习惯和冲动控制障碍、性心理障碍；⑧精神发育迟滞与儿童和少年期心理发育障碍；⑨童年和少年期的多动障碍、品行障碍和情绪障碍；(10)其他精神障碍及心理卫生情况。

这里，我们把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心理问题类型作一简要的介绍，具体的表现、分类和评估将在以后的章节里详细介绍。

1. 精神病。

属于重度的心理异常，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反应性精神病等。其主要特点为：①具有重精神病症状，包括错觉、幻觉、思维破裂、妄想、情绪情感的极端不稳定等。②社会适应能力丧失，从专门的工作、技能到一般的人际交往和饮食起居都受到严重的影响。③明显的人格改变，即心理异常者与他们以往的人格特点有着明显的不同：原来很勤劳、有条理的人可能变得懒散、不修边幅；原来热情、善良的人可能变得冷漠、孤独等。④没有自知力。这是重精神病人的显著特点，也是区别于其他心理异常的重要特点。严重心理异常的人尽管存在严重的精神病症状，以及明显的社会适应障碍和人格改变，但他们对这些问题并无批判力，不认为自己存在任何障碍，因此不会主动求医。

2. 神经症。

属于中度的心理异常，包括焦虑症、强迫症、恐惧症、癔病、神经衰弱等。其主要特点是：①有中度的精神症状，包括易激惹、紧张焦虑、恐惧和忧郁等不良情绪，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失调的症状如头晕、头痛、睡眠障碍等，或癔病性表现如发作性痉挛、抽搐、肤觉消失等。②部分社会适应不良，包括社会工作过程中负担加重，日常人际关系紧张等。③部分的人格改变。这种变化会因人而异，虽然不如严重的心理异常那样严重，但仍会对心理异常者有明显的影晌。④有自知力。与严重的心理异常不同，这类心理障碍者对自己的心理异常有批判力，并且一般能主动求治。

3. 适应障碍。

属于轻度的心理障碍，包括急性应激反应和日常生活中的适应不良等。其特点是：①有轻度到中度的情绪困扰和行为紊乱，包括情绪的紧张不安、害怕恐惧、低落消沉以及行为的退缩、反常等，但持续的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半年。②部分社会适应不良，影响工作、学习和生活。③无明显的人格改变。④有自知力。

4. 心身障碍（心理生理障碍）。

属于心身交互作用的心理疾病，包括高血压、冠心病、消化性溃疡、支气管哮喘、偏头痛、神经性厌食等。其特点是：①症状以躯体疾病为主，具有器官或组织的病理变化，但其症状的发生和发展与心理因素密切相关。②心身障碍的种类与个体的性格类型和行事方式关联明显。③有自知力，治疗应心理治疗和药物治疗并重。

5. 行为偏离和人格障碍。

包括偏执性人格障碍、强迫性人格障碍、回避性人格障碍、癯病性人格障碍、反社会人格障碍和性变态等。其特点表现为：①从青春期或儿童期发展起来的持续存在的人格偏离，主要表现为情感、意志和行为方面的适应不良，但思维 and 智能并无异常。②由于人格的偏离正常，其后果往往直接影响其人际关系和社会适应，进而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③部分人格障碍患者缺乏自知力，不能正确认识自己个性上的偏差所导致的人际后果，反而敌意社会和他人。

6. 大脑疾患和躯体缺陷时的心理异常。

包括脑部器质性损害（大脑外伤、颅内感染、肿瘤等病变）所致的心理异常；大脑发育不全时的心理异常，即由于先天的或儿童期的疾病所引起的精神活动发育受阻，特别表现为智力及社会适应能力低下；躯体缺陷时的心理异常（如盲、聋、哑、跛等）。其特点是所有的心理症状都是继发于大脑或躯体的疾病与缺陷，即心理异常的主要原因是生理因素所致，治疗主要应解决原发的病因为主。当然社会的支持也非常重要。

7. 儿童少年期心理障碍。

包括儿童特异性行为异常（如遗尿症、抽动症、夜惊、咬指甲、多动症等）、儿童神经症、儿童精神病、婴儿孤独症等。这类异常主要发生在儿童少年期，其症状具有明显的年龄特征，即使是与成人同名的心理障碍，如焦虑症，其表现、原因、治疗和预后都与成人不完全相同。

8. 其他。

包括某些特殊状态下的心理异常（如药物所致心理异常、气功偏差性精神障碍等），躯体疾病伴发的精神障碍，以及中毒所伴发的精神障碍等。另外，自杀既是社会问题，也与心理因素密切相关，所以也属于变态心理学范畴。

（三）变态心理的判别标准

判别人的心理活动是正常或是异常，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因为异常心理活动和正常心理活动之间的差别常常是相对的，两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分界线。而且，异常心理活动的表现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客观环境、主观经验以及人际和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其表现是复杂多变的。加上判别者在判别他人的行为时，其判别的标准又受其判别者对这些因素所起的作用的看法，及自己的方法论的影响，因而在这一问题上较难有统一而公认的标准。当然，判别标准并不是绝对没有，通过前人的经验总结，一般认为下面几个标准是判别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否异常的主要指标。

1. 以经验作为标准。

所谓经验的标准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指病人自己的主观经验，他们感到忧郁、不愉快，或自己不能自我控制某些行为，从而寻找医生的帮助。这种判别标准在许多心理障碍者身上常有应用，但也有某些病人则由于坚决否认自己是“不正常”而正好作为其行为异常的标准。其二是指医生或咨询员根据自身的活动经验来判别正常和异常。这种标准应用普遍，但常因人而异，主观性较大。

2. 社会常模和社会适应的标准。

这种标准以社会常模为体（组织），以社会适应为用（行为准

则)，也就是说在社会常模的基础上来衡量行为顺应是否完善。人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在一般情况下，人的行为总是与环境协调一致的。人依照社会生活的要求来适应环境和改造环境，因此他的行为是符合社会的准则，根据社会要求和道德规范行事。这里正常或异常首先是与社会常态的比较而言的，因此，也可以说这一标准是根据人行为的社会意义及个人完善的顺应为出发点。当然，人的社会适应行为和能力是受时间、地点、习俗和文化等条件影响的，因此这一标准也并非一成不变，以此来进行判别也会有差异性。

3. 病因与症状存在与否的标准。

有些异常心理现象或致病因素在常态人身上是一定不存在的，若在某些人身上发现这些致病因素或疾病的症状，则被判别为异常，例如麻痹性痴呆、药物中毒性心理障碍等，不是人人都有，那么确定有无梅毒螺旋体或某些药物的存在就可以作为判别异常的依据。此时，物理化学检查、心理生理测验等有重要的意义。这一标准比较客观，但应用的范围比较狭窄，因为不少心理障碍并没有明显可查的生物学病因，而且心理异常现象常常是多种因素导致的心身机能的障碍。

4. 统计学标准。

这一标准来源于对正常心理特征的心理测量，它是以全体人群中具有这种特征的人数的分配为依据的。在取大样本统计中，一般心理特征的人数频率多为常态分布，居中间的大多数人为正常，居两端者为异常。因此，确定一个人的行为为正常或异常就是以其心理特征是否偏离平均值为依据。这就是说，许多异常心理现象在常人身上也有多少表现，但不像病人身上那样强烈。这里，异常是相对而言的，其程度要根据其与全体的平均差异来确定。这种判别标准也是较为客观的，并可以在不少情况下采用。当然，有些行为的分布不一定是常态曲线，所以此标准也有一定的限制。

如上所述，在心理异常的判别上，实难找出一个十全十美的、客观而又一致的标准。上列种种标准中，几乎没有一个能在单独使

用时完全解决问题的，但这并不是说心理活动的正常和异常就无法鉴别了。事实上，在患严重精神障碍时，所有的标准都是适用的，但在临界状态（边缘状态）时，哪一种标准都难以判定。心理行为从正常范围过渡到异常范围会有许多细微的变化，而到了一定的阶段是会有突变的，这必须通过量与质的辩证关系的分析才能正确解决问题。

二、变态心理学的任务

（一）变态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变态心理学研究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曾有许多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只研究个别心理过程的障碍；有人认为是研究心理障碍的理论问题；有人认为是研究精神病人的心理现象；也有人认为是主张研究精神疾病的心理病源及其生理机制的心理学部分。很显然，这些意见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变态心理学所研究的范围上各家的主张有所不同。

在传统心理学上，冯特仔细观察了异常心理的特点，指出各种精神疾患所表现出的是十分明显而持久的心理损害；精神病的特殊形式是那么的多种多样和各有不同，这使得人们有理由把变态心理学建立为独立的心理学分支。自冯特以后，心理学中这一分支的内容日益发展，德国心理学家斯托林（G. Storring）把变态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一切边缘状态与人格特征，并提出变态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的分工，强调变态心理学研究不正常的心理过程。

到今天，随着变态心理学的日趋成熟，变态心理学的研究领域越来越扩大，说变态心理学是研究不正常的心理过程，也都显得过于狭窄。实际上，变态心理学不仅要心理异常的各种表现加以描述、分类和解释，而且还要尽量阐明其发生的原因和机制。具体来说，变态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①探讨心理异常的实质，即弄清异常心理的原因、机制和心理结构问题。一般认为，心理异常是大脑的结构或机能失调，以及人对客观现实反映的

紊乱和歪曲。它既反映了个人自我概念和某些能力的异常，也表现为社会人际关系和个人生活上的适应障碍。②提供判别心理正常和异常的标准和方法。目前已有很多判别正常和异常的标准，但许多都不是绝对的，几乎没有一种标准在单独使用时是完全适用的，需要进一步的探索。③对心理异常进行科学分类。心理异常的表现是丰富多彩的，变态心理学要根据临床表现的特点，对其进行分类。无论是精神病、神经症和心身障碍，还是行为偏离、人格异常或调节障碍，都需要归纳其特点，给予归类。对于一些特殊意识状态（如催眠状态、梦境、感觉剥夺、气功入静）时的心理变化，也需要给予研究和分类。④发展心理学理论，对心理异常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因和规律，给予合理的解释和阐明。

（二）变态心理学的任务

从理论上说，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将有助于探明和补充正常心理活动的变化和规律，从而有助于揭示人类心理活动的实质。这是因为正常心理活动极为复杂，在一般情况下难于分析，异常心理现象则在某些方面具有极端和突出的表现，这从研究和探索的角度来说是有利的。心理学家可以把心理障碍看做一种优良的实验情境，而且变态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增进心理科学知识，使人更全面地理解正常心理现象。因此，通过对异常心理现象的研究可以对某些心理学理论和心理机制的假设予以证实或否定。另外，变态心理学的研究能够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基本命题提供科学的论证。通过对行为异常的发生、发展和精神病因、治疗的研究，变态心理学从一个侧面来丰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等基本问题的论述。

在实践任务上，通过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和科普工作，有助于促进和保障人类精神健康事业的发展。因为掌握了变态心理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因和规律，人们就能有计划、有目的、更自觉地防止异常心理现象的发生。具体到个人本身来说，有了变态心理学的知识，可以对自己有更多的了解，从而提高人们适应能力的水平，增强心理健康。同时，变态心理学研究也有利于对心理异常的临床

诊断和治疗。例如，对神经症病因的不同解释就决定了治疗方法的不同，包括药物治疗、行为治疗以及精神分析的治疗等。

(三) 变态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分工与联系

1. 变态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变态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从它们的研究对象与任务的特殊性来看，普通心理学主要研究健康成人的心理活动。由于心理活动极其复杂，心理学家要从各种角度和多方面来进行研究，从这一点来说，变态心理学给普通心理学提供某些新的课题，以自己领域内的材料证实某些普通心理学的理论，并丰富普通心理学的内容。因此，也有人把变态心理学作为普通心理学的方法之一来看待。另一方面，研究变态心理学必须具有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应用心理学的实验技术与训练。因此，普通心理学是变态心理学的基础。

2. 变态心理学与医学心理学。

医学心理学也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它以医疗实践中的心理学问题为对象，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人的心理特征的基本规律，来帮助医学阐明疾病的发生和痊愈等问题，更全面地揭示预防疾病、保护健康的科学原则。假如“疾病”指的是身体和精神的疾病，那么变态心理学应该是医学心理学的一个分支。不过两者仍是有区别的，医学心理学主要研究躯体或生理疾病的心理因素的作用问题，而变态心理学更多是在精神健康与疾病的领域中起作用。两者相互交叉、互为补充。

3. 变态心理学与精神病学。

精神病学是医学科学的一个分支，变态心理学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显然两者是有所不同的。但两者也有密切的联系，因为两者都是以心理异常为研究目标。不过，两者的侧重点不同。精神病学和临床医学有同样的对象、任务和方法，其主要任务是对精神异常病人的诊断、治疗、预防和护理，而变态心理学不把这些作为自己的直接任务。变态心理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心理异常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规律，是一门基础学科。当然，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可以协

助精神病学的诊断与治疗，促使精神病学发展水平的提高；精神病学则用自己的临床材料和实际成果丰富变态心理学的内容，验证变态心理学中的许多理论与假设，并使变态心理学的研究不至于“言之无物”。因此，两者的关系是彼此分工又互相促进的。

三、变态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 研究的目的

变态心理学的研究目的与变态心理学的任务是相互对应的。具体而言，变态心理学的研究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有效的心理异常的诊断体系。

即根据个体在心理异常表现上的相似性及其差异，把他们分类到不同的群体中去对它们进行分类，这是变态心理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分类系统不仅有助于知识的交流和积累，而且还可以为新的心理异常类别提供比它本身特点更多的信息。例如，在一个有效的分类系统中，有关“精神分裂症”的描述不仅包括是否属于精神分裂症的标准，而且在理想的情况下，它还应包括它的病理学、病因学、发病过程、最佳的治疗方案等特点。

变态心理学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根据心理异常的病因学和病理学，建立一种有效的诊断系统。然而由于缺乏对心理异常病因学和病理学的深入了解，目前的分类和诊断系统仅仅是依据可观察的行为表现及自我报告的症状。这种分类系统可以作为探讨心理异常的病因学和病理学的工具，但当某一类别中所包含的心理异常有着不同的病理学和病因学基础时，则会严重影响对心理异常病理学和病因学的探讨。因此，变态心理学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建立一种根据可观察的症状进行的分类系统，但同时要最大限度地反映其潜在的病理学和病因学。

2. 对心理异常病理学特征的描述。

病理学特征是指产生可观察的心理异常表现的心理和生物学过程的异常。因此，心理异常的病理学特征也就是指在众多可能的病